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護字第99號

聲 請 人 桃園市政府

法定代理人 甲○○

相 對 人

即受安置人 A (姓名年籍詳對照表)

B (姓名年籍詳對照表)

相對人 之

法定代理人 C (姓名年籍詳對照表)

上列當事人間安置適當場所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一、准將相對人A、B自民國114年3月2日起，繼續安置於適當場所3個月。

二、聲請程序費用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相對人A（民國000年00月生）、B（民國000年0月生）本與其等之母即法定代理人C及C之同居人同住，然其等住居環境髒亂、惡臭，幾經聲請人介入勸阻未果，且C之同居人接連因故責打相對人A，相對人B又甫出生，考量其等住居環境不利於兒童生活，C及C之同居人均未正視環境髒亂對於兒童之不利影響，聲請人為維護相對人A、B之人身安全及受穩定且妥適之照顧，乃於114年2月27日起予以緊急安置相對人A、B，並通報法院。惟因72小時內無法有效改善相對人A、B之教養環境，為求相對人A、B獲得適切之保護照顧，爰依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57條第2項，聲請准予繼續安置相對人A、B於適當場所3個月等語。

二、按「兒童及少年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，直轄市、縣（市）主管機關應予保護、安置或為其他處置；必要時得進行緊急

安置：一、兒童及少年未受適當之養育或照顧。二、兒童及少年有立即接受醫療之必要，而未就醫。三、兒童及少年遭受遺棄、身心虐待、買賣、質押，被強迫或引誘從事不正當之行為或工作。四、兒童及少年遭受其他迫害，非立即安置難以有效保護。」「緊急安置不得超過72小時，非72小時以上之安置不足以保護兒童及少年者，得聲請法院裁定繼續安置。繼續安置以3個月為限；必要時，得聲請法院裁定延長之，每次得聲請延長3個月。」「聲請及抗告期間，原安置機關、機構或寄養家庭得繼續安置。」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56條第1項、第57條第2項及第59條第2項分別定有明文。

三、經查：聲請人主張之事實，有現場照片、相對人A、B及其等法定代理人C之戶籍資料在卷可稽，復經本院職權調閱相對人A之兒少保護案件通報表、C之成人保護案件通報表在卷可憑，堪信聲請人之主張為真實。本院審酌全情，認為保護相對人A、B，有由聲請人繼續安置之必要，本件聲請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

四、依家事事件法第97條、非訟事件法第21條第1項前段，裁定如下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5 日
家事第一庭 法 官 翁健剛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應繳納抗告費新台幣1500元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5 日
書記官 趙佳瑜

附件：114年度護字第99號真實姓名對照表